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原建字第1號

原告 大漁映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宏駿

被告 梁素菁即鴻霆工坊

黃鴻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梁素菁即鴻霆工坊（下稱被告梁素菁）間簽立建築物室內裝修—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梁素菁承攬施作室內錄音室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告給付簽約金及分期工程款後，系爭工程仍嚴重遲誤履約期限，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第2款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依民法第493條第1、2項、第494條、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梁素菁返還系爭工程款項，及依系爭契約第16條請求被告梁素菁給付遲延之違約金；又被告黃鴻辰曾向原告表示其為實際負責人，倘認系爭契約存在原告及被告黃鴻辰間，則備位聲明請求被告黃

鴻辰應返還上開款項等語。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系爭工程地點長安東路2段72號3樓位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本院應有合意管轄權云云。惟查系爭契約之立契約書人欄位記載：「消費者：黃宏駿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」、「業者：梁素菁即鴻霆工坊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」（卷第39頁），足見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黃宏駿及被告梁素菁，原告及被告黃鴻辰均非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系爭契約第24條合意管轄約定應不及於非契約當事人之原告及被告黃鴻辰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華瑋